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6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高鴻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35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72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鴻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高鴻章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均在編號1確定日期之民國113年3月21日前所犯，又附表各罪刑均得易科罰金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，以及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並未回覆等情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收文暨收狀

01 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爰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
02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已執行
03 完畢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附此
04 敘明。

0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7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蔡 逸 蓉

08 得 抗 告 。

09 附 表 ：

10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30日	拘役20日	拘役30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8月21日	112年12月3日	113年3月10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 號	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56869號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偵字第16238號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偵字第2657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桃原簡 字第2號	113年度桃原簡 字第95號	113年度桃原簡 字第168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2月2日	113年5月28日	113年7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桃原簡 字第2號	113年度桃原簡 字第95號	113年度桃原簡 字第16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3月21日	113年9月18日	113年11月19日
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是	是	是
備註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5365號 (已執畢)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3720號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7220號
	應執行拘役45日(113年度聲字第 3585號)		